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于真
電話：06-7020981分機99752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郵件：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78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785312A00_ATTACH2.pdf、1785312A00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5年規劃辦理「視覺障礙」等6類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供教師進修需求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、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」、「輔助科技」及「認知與學習」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上開6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 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 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



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薦送表1份，請貴校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前上傳薦送表電子檔至線上填報系統2305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文
2025/12/29
08:28:13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